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損益帳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3,076	3,812	5,572	8,982
銷售成本		(48)	(491)	(85)	(1,096)
毛利		3,028	3,321	5,487	7,886
其他收入	3	158	141	321	3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	(166)	(333)	(3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52)	(3,321)	(7,779)	(6,1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2,744)	(736)	(2,7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430)	(2,769)	(3,040)	(1,010)
所得稅開支	6	(46)	(308)	(131)	(996)
期內虧損		(1,476)	(3,077)	(3,171)	(2,006)
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確認公平值調整		1,814	(439)	1,814	(439)
匯兌調整差額		549	250	(9)	1,1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363	(189)	1,805	68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87	(3,266)	(1,366)	(1,32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1,476)	(3,077)	(3,171)	(2,00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87	(3,266)	(1,366)	(1,32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0.29)港仙	(0.61)港仙	(0.63)港仙	(0.40)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6,112	5,036
		6,112	5,03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43	457
貿易應收帳款	11	110	480
應收貸款	12	5,550	5,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	43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	21,430	24,971
		27,992	31,892
資產總值		34,104	36,928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63	25,063
股份溢價		11,347	11,347
其他儲備		12,269	10,464
累積虧損		(16,202)	(13,031)
權益總額		32,477	33,8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4	344	378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200	900
其他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48	604
應繳稅項		335	1,203
流動負債總額		1,627	3,0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104	36,928
流動資產淨值		26,365	28,8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477	33,8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652	439	(8,585)	38,756
期內虧損	-	-	-	-	-	(2,006)	(2,00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	-	-	-	(439)	-	(439)
匯兌差額	-	-	-	1,119	-	-	1,1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119	(439)	(2,006)	(1,3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4,771	-	(10,591)	37,43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624	-	(13,031)	33,843
期內虧損	-	-	-	-	-	(3,171)	(3,17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期內確認公平值調整	-	-	-	-	1,814	-	1,814
匯兌差額	-	-	-	(9)	-	-	(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9)	1,814	(3,171)	(1,3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615	1,814	(16,202)	32,4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54)	1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1	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533)	44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71	30,830
匯率變動影響	(8)	658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1,430	31,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30	31,928

附註

1. 公司資料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分銷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呈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收入的稅項乃根據適用於預期年度總收入的稅率累算。



以下為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本集團已根據已修訂披露規定選定呈列一份業績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以下為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惟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新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且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之隨後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終止經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營運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以及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076	3,812	5,572	8,98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8	141	321	327
	3,234	3,953	5,893	9,309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收入呈列如下：

	軟件		工程		升級組合		縱向市場解決方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總額	4,169	7,720	-	3,318	1,370	1,279	33	35	-	-	5,572	12,352
分類業務間的收入	-	-	-	(3,318)	-	(52)	-	-	-	-	-	(3,370)
收入	4,169	7,720	-	-	1,370	1,227	33	35	-	-	5,572	8,982
經營溢利	4,169	3,559	-	-	1,302	538	16	2	(8,112)	(2,690)	(2,625)	1,407
其他收入											321	3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											(736)	(2,7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40)	(1,010)
所得稅開支											(131)	(996)
期內虧損											(3,171)	(2,00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軟件		工程		升級組合		縱向市場解決方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459	487	-	-	443	457	-	-	33,202	35,984	34,014	36,928
負債	-	-	-	-	214	518	-	19	1,413	2,548	1,627	3,085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歐洲及美國。

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歐洲	1,952	4,617
美國	3,026	3,036
亞太區（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除外）	473	851
香港及中國	93	210
新加坡	16	30
其他國家	12	238
	5,572	8,982

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資產總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新加坡	13,557	10,619
越南	6,112	4,891
美國	841	4,341
香港及中國	13,504	17,077
	34,014	36,928

資產總值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5. 開支（按性質劃分）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	48	491	85	1,096
核數師酬金	151	180	251	32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2,511	1,466	4,921	2,894
經營租賃付款	240	109	481	216
匯兌虧損淨額	504	446	185	688
其他	1,210	1,286	2,274	2,360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4,664	3,978	8,197	7,575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	-	-	-
香港以外地區	46	266	131	780
	46	266	131	780
遞延	-	42	-	21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46	308	131	996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ThinSoft Pte Ltd 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二零零八年：18%）稅率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ThinSoft (USA) Inc 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其於美國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業務，須按介乎15%至39%（二零零八年：15%至39%）的累進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並就其源自世界各地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7.5%（二零零八年：7.5%）及8.84%（二零零八年：8.84%）稅率繳納紐約州企業稅及加利福尼亞州企業稅。

7.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4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077,000港元）及3,1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00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501,255,000股（二零零八年：501,255,000股）及501,255,000股（二零零八年：501,255,00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5,036	9,057
轉撥至權益的收益／（虧損）淨額	1,814	(439)
匯兌差額	(2)	(84)
減值虧損撥備	(736)	(3,498)
期／年終	6,112	5,0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	145	145
越南非上市投資基金	5,967	4,891
	6,112	5,036

10.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	443	457

11. 貿易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帳款	110	48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帳款－淨額	110	480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為透過互聯網以信用卡付款的網上銷售，餘額的信貸期為60天。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02	480
31天至60天	4	-
61天至90天	4	-
	110	480

逾期少於三個月的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視為出現減值。該等帳款屬上述帳齡分析中61天至90天之帳齡組別。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僑雄能源有限公司（「僑雄」）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僑雄墊款5,5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該貸款以年利率11厘計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償還。自提用貸款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後任何時間，誠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將有權要求僑雄悉數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份款項，惟本集團須已向僑雄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僑雄須償還書面通知所訂明之貸款金額，連同於書面通知所訂明之日期當天所有累計利息以及所有貸款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

僑雄可於提用貸款日期後六個曆月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惟其須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任何部份提早償還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或以其任何完整倍數之款額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此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兼主要股東余允抗先生於僑雄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1.65%權益。余允抗先生亦透過其獨資公司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擁有Top Advance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Top Advance為擁有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總額45%之公司。於結算日，Gold Dynasty持有(i)由僑雄發行，本金額約為254,0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0.7港元轉換為362,949,764股僑雄之轉換股份；及(ii)由僑雄發行約95,416,000港元之承付票。假設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僑雄的普通股，余允抗先生將被視為於僑雄當時的經擴大股本中擁有約18.81%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余維強先生亦於僑雄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37%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亦無逾期或減值。概無就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作為擔保及其他信貸條件。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的公平值。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57	15,789
定期存款	11,473	9,182
	21,430	24,971

14. 貿易應付帳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單日期的貿易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2	31
31天至60天	-	7
61天至90天	-	-
91天至180天	332	340
	344	378

貿易應付帳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博軟之業務由於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科技改變即將來臨而備受壓力。這些壓力令本公司軟件解決方案銷售額收入減少，但卻令本集團在全球經濟正逐漸復甦之情況下有更長遠之展望。

全球經濟危機無疑已令上千計的小型業務結業，另外亦令不同規模的公司縮緊其酌情資訊科技預算。此外，微軟推出Windows 7亦使部份資訊科技經理已停止購入如本集團WinConnect Server XP及BeTwin XP等軟件解決方案。

此等因素已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軟件系列銷售額。除美國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額得以維持並僅跌0.3%外，於世界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均減少了57%。

減少收益會令任何公司面對生存之困難，因此博軟實行了所有必要減省成本之措施但又不影響推出新產品之情況下支付財務負擔，把握下次經濟好轉及新Windows 7平台的刺激及推出後彼可加強收入增長。本集團於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的工程人員現正製作可用於Windows 7的新軟件解決方案。

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減省成本之措施及發展新產品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長遠裨益，將遠超業績錄得的短期虧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減少38%至5,57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8,9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率約為98.4%。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2,01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令銷售額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持續良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4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只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借貸及長期債務。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目前，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債務，其股東資金約為34,11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淨現金狀況，而其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股東資金）應為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業務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21,4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97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產品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報告第6及7頁。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內及上一個期間，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2,510,000港元及約2,41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於服務屆滿一整年後，彼等各自獲支付的薪酬可由董事酌情調整，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薪酬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合適水平。詳情載於本報告有關章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余允抗先生(附註1及2)	630,000	375,000,000	375,630,000	74.94	
余維強先生(附註1及3)	-	375,000,000	375,000,000	74.81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余允抗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375,000,000	74.81%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00,000	74.81%
余允抗先生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630,000	0.1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00,000	74.81%
Ho Siu Lan女士 (附註1及2)	家族權益	375,630,000	74.94%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00,000	74.81%
余維強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00,000	74.81%
Man Wing Tuen女士 (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375,000,000	74.81%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由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Ho Sin Lan Sandy女士為余允抗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余允抗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Ho Sin Lan Sandy女士被視為於余允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Man Wing Tuen女士為余維強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相關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確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三名成員組成。三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在任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及林傑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